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17號

原告 趙思貽

被告 蔡裕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慧儀